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Insurance Brokers Co.,Ltd.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 六 月 二十三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401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7
 <u>附 件</u>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110 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4
 <u>附 錄</u>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2
四、董事選舉辦法.....	65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7
六、其他說明事項.....	67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一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401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0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四) 擬通過股票上櫃案。

(五) 為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依 110 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 2.0%計新台幣 2,127,000 元及董事酬勞 1.0%計新台幣 1,063,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2.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及廖阿甚會計師所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第 28 頁)。
3.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110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81,052,926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8,253,962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 70,0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8,253,962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辦理現金增資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0頁~第31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法令修訂及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2頁~第39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及營運實務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0頁~第43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通過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有關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五案

案由：為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承銷規定上櫃前應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新股數量為擬上櫃掛牌股份總額10%以上。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267條，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用。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納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所採行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6 日屆滿，應於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屆董事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改選擬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業經 11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4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考量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內容，將於股東會當場補充說明。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110 年度整體壽險業新契約保費成長 14%，但超過 55%保費集中在投資型，傳統型商品保費衰退達 18%，加以 COVID-19 疫情升級不利業務活動，皆對以佣金收入為主的保經業產生不小衝擊。但在本公司持續推進數位應用、強化業務員基礎職能培訓、聚焦策略型商品與提升業務員實動人力之綜合推動下，本年度營收及獲利仍屬穩健。

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結果與 111 年度營業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254,719	2,367,787	-4.78%
營業成本	1,869,640	1,990,638	-6.08%
營業毛利	385,079	377,149	2.10%
營業費用	280,255	259,792	7.88%
營業利益	104,824	117,357	-10.68%
營業外收(支)淨額	(3,014)	(1,130)	166.73%
稅前純益	101,810	116,227	-12.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757)	(23,196)	-10.51%
稅後純益	81,053	93,031	-12.88%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45,317	172,668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28,131)	(33,528)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16,780)	(109,826)
資產報酬率%	8.07	9.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98	22.70
純益率%	3.59	3.93
每股盈餘(元)	4.05	4.65

二、本(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提供一流培訓資源：透過推動考取 RFC(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RFA(退休理財規劃顧問)等專業證照，開設高淨值市場開發專班與退休規劃專班等培訓課程，持續提升優化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以提高產值及對客戶之服務。
- (二)打造領先數位平台：不斷優化行動投保平台以快速提升使用率，持續推動線上與遠端學習模式做到培訓零距離，擴大社群經營與跨業合作提升數位獲客能力。
- (三)建構永續發展基石：強化法令遵循、優化內控機制及顧客服務、持續社會回饋，透過企業永續培訓厚植相關資訊與知能；透過即將邁向 30 週年的專案活動號召更多同仁參與公益活動，以提升志工文化與品牌形象。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持續提升業務團隊專業能力，朝向退休專家與全方向財務規劃顧問邁進。
- (二)持續擴大資訊投資，不斷優化數位平台，成為業界數位應用的領航者。
- (三)積極落實企業永續 ESG 推動，強化風險管理，並推動公益志工文化，建構永續發展的藍圖。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保險經營環境在面對持續低利率、接軌IFRS17、保險商品法令變化及邁入超高齡社會之影響下，保險商品將逐漸以長年期保障型與高齡化保險商品為發展方向，回歸保險保障的本質。
- (二)主管機關對於保經代公司之管理日趨嚴謹，除要求保險公司落實對保經代公司的考核、提高新設保經公司實收資本額至新台幣2,000萬元，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外，同時提升業務員教育訓練的要求，強化公平待客與高齡消費者的保護。
- (三)展望111年之總體經濟環境受通膨升息、台幣升值、股市波動等影響，對投資型商品較為不利，但有利於傳統型外幣商品的推展，同時COVID-19疫情影響下對健康險的意識有所升溫。

展望未來，總體競爭環境仍然激烈，法規對於金融保險業之規範愈加嚴謹，本公司除強化行政支援、落實法令遵循、優化數位平台及提升教育訓練輔導外，亦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落實法令遵循，創造更卓越的營運績效，成為引領業界之優質品牌及最受信賴與推崇之保險金融平台，提升企業價值以回饋股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仁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96 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佣金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公勝集團從事經紀銷售保險公司之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契約，而收取佣金收入。佣金收入認列主要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決定相關之交易價格，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中有關合約之交易價格係依經紀各保險契約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衡量計算，由於此等確認收入計算之流程涉及以人工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將佣金收入認列計算正確性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認列作業所建置之攸關內部控制，並針對該等控制抽核測試其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抽樣測試佣金收入計算表：
 - (1)核對至相關保險公司之保單、來佣統計表與對帳單明細；
 - (2)檢視各保險契約之保費，並依其約定佣金率等相關計算因子，重新計算認列之佣金收入。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勝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3,799	24	\$	243,393	2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三)		102,497	10		120,678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769	1		5,9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4,857	22		206,68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8	-		1,7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97	1		2,5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88,727</u>	<u>58</u>		<u>580,978</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000	-		2,999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71,490	7		94,90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76,250	18		171,05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39,640	14		160,724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7,318	2		19,27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0	-		62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69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2,695	1		12,90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0	-		3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1,810</u>	<u>42</u>		<u>462,882</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	<u>1,010,537</u>	<u>100</u>	\$	<u>1,043,860</u>	<u>100</u>

(續次頁)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六(七)	\$	330	-	\$	269	-
2170	應付帳款	六(七)		241,083	24		260,526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92,084	9		77,78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41	1		12,45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2,499	-		3,1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47,807	5		44,14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865	2		13,70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0,509</u>	<u>41</u>		<u>411,986</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93,127	9		117,395	1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七)		74,419	7		93,041	9
2645	存入保證金			19	-		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7,565</u>	<u>16</u>		<u>210,464</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578,074</u>	<u>57</u>		<u>622,450</u>	<u>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00,000	20		200,000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56,134	6		56,13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49,970	5		40,66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359	12		124,609	12
3XXX	權益總計			<u>432,463</u>	<u>43</u>		<u>421,410</u>	<u>40</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010,537</u>	<u>100</u>	\$	<u>1,043,86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2,254,719	100	\$ 2,367,7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十六) 及七	(1,869,640)	(83)	(1,990,638)	(84)
5900 營業毛利		385,079	17	377,149	16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67)	-	(5,898)	-
6200 管理費用		(272,688)	(12)	(253,894)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0,255)	(12)	(259,792)	(11)
6900 營業利益		104,824	5	117,35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0	-	224	-
7010 其他收入		588	-	4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2)	-	(1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2,290)	-	(1,6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4)	-	(1,130)	-
7900 稅前淨利		101,810	5	116,22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20,757)	(1)	(23,196)	(1)
8200 本期淨利		\$ 81,053	4	\$ 93,03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053	4	\$ 93,031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053	4	\$ 93,03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053	4	\$ 93,031	4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		\$ 4.05		\$ 4.65	
9850 稀釋		\$ 4.04		\$ 4.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32,058	\$ 110,187	\$ 398,379
本期淨利	-	-	-	93,031	93,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3,031	93,03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09	(8,609)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70,000)	(70,0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40,667	\$ 124,609	\$ 421,410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40,667	\$ 124,609	\$ 421,410
本期淨利	-	-	-	81,053	81,0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053	81,05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303	(9,303)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70,000)	(70,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49,970	\$ 126,359	\$ 432,4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810	\$ 116,2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攤銷費用	(十五)	65,800	54,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五)	7,056	5,859
租賃修改利益		447	170
利息費用	六(五)	(146)	(14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290	1,670
提列負債準備	六(九)	(180)	(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1,592	(41,941)
應收票據淨額		(4,829)	(206)
應收帳款淨額		(18,171)	79,462
其他應收款		(544)	(380)
其他流動資產		(1,980)	8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5	(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1	(353)
應付帳款		(19,443)	(57,374)
其他應付款		12,811	(12,695)
負債準備	六(九)	(8,710)	(7,489)
其他流動負債		4,158	(6,17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8,622)	58,4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680	199,128
收取之利息		180	224
支付之利息		(2,290)	(1,670)
支付之所得稅		(24,253)	(25,0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317	172,6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9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23,361)	(26,6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九)	(4,854)	(3,0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9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1	(3,8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31)	(33,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	(46,771)	(39,816)
存入保證金減少		(9)	(10)
支付現金股利		70,000	7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780)	(109,8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6	29,3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393	214,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799	\$ 243,3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勝保經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佣金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公勝保經公司從事經紀銷售保險公司之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契約，而收取佣金收入。佣金收入認列主要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決定相關之交易價格，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中有關合約之交易價格係依經紀各保險契約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衡量計算，由於此等確認收入計算之流程涉及以人工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等，因此，本會計師將佣金收入認列正確性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認列作業所建置之攸關內部控制，並針對該等控制抽核測試其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抽樣測試佣金收入計算表：
 - (1)核對至相關保險公司之保單、來佣統計表與對帳單明細；
 - (2)檢視各保險契約之保費，並依其約定佣金率等相關計算因子，重新計算認列之佣金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勝保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勝保經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勝保經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勝保經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勝保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勝保經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勝保經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2,461	24	\$ 239,465	2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102,497	10	120,678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769	1	5,9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4,647	22	206,608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8	-	1,7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34	1	2,2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87,016</u>	<u>58</u>	<u>576,714</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000	-	2,999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71,490	7	94,901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	1,3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76,250	18	171,057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39,640	14	160,724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7,318	2	19,27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00	-	62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69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2,695	1	12,90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0	-	3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1,810</u>	<u>42</u>	<u>464,269</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1,008,826</u>	<u>100</u>	<u>\$ 1,040,983</u>	<u>100</u>

(續次頁)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六(八)	\$	330	-	\$	26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240,078	24		259,083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1,507	9		76,97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41	1		12,3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2,499	-		3,1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47,807	5		44,14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481	1		13,17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8,543</u>	<u>40</u>		<u>409,109</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93,127	9		117,395	1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八)		74,419	8		93,041	9
2645	存入保證金			19	-		2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四)		25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7,820</u>	<u>17</u>		<u>210,464</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576,363</u>	<u>57</u>		<u>619,573</u>	<u>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00,000	20		200,000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6,134	5		56,13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9,970	5		40,66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359	13		124,609	12
3XXX	權益總計			<u>432,463</u>	<u>43</u>		<u>421,410</u>	<u>40</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008,826</u>	<u>100</u>	\$	<u>1,040,98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25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2,248,956 100	\$ 2,358,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十七) 及七	(1,863,598) (83)	(1,983,404) (84)
5900 營業毛利		385,358 17	375,337 16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67) -	(5,898) -
6200 管理費用		(271,277) (12)	(252,636)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8,844) (12)	(258,534) (11)
6900 營業利益		106,514 5	116,80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0 -	224 -
7010 其他收入	七	632 -	5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1) -	(1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2,290) -	(1,6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642) -	4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01) -	(678) -
7900 稅前淨利		101,913 5	116,12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0,860) (1)	(23,094) (1)
8200 本期淨利		\$ 81,053 4	\$ 93,03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053 4	\$ 93,031 4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4.05	\$ 4.65
9850 稀釋		\$ 4.04	\$ 4.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26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32,058	\$ 110,187	\$ 398,379
本期淨利		-	-	-	93,031	93,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3,031	93,03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09	(8,609)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70,000)	(70,0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40,667	\$ 124,609	\$ 421,410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40,667	\$ 124,609	\$ 421,410
本期淨利		-	-	-	81,053	81,0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053	81,05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303	(9,303)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70,000)	(70,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49,970	\$ 126,359	\$ 432,4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913	\$ 116,1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六)	65,800	54,517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六)	7,056	5,8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7	17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	(146)	(149)
利息費用	六(十五)	2,290	1,670
利息收入		(180)	(2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1,642	(409)
提列負債準備	六(十)	8,105	9,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1,592	(41,941)
應收票據淨額		(4,829)	(206)
應收帳款淨額		(18,039)	79,469
其他應收款		(544)	(380)
其他流動資產		(2,075)	3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5	(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1	(353)
應付帳款		(19,005)	(58,206)
其他應付款		13,037	(12,971)
負債準備	六(十)	(8,710)	(7,489)
其他流動負債		4,302	(5,08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8,622)	58,4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270	198,196
收取之利息		180	224
支付之利息		(2,290)	(1,670)
支付之所得稅		(24,253)	(25,0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907	171,7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9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23,361)	(26,6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	(4,854)	(3,0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9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1	(3,8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31)	(33,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46,771)	(39,816)
存入保證金減少		9	1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	(70,000)	(7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780)	(109,8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96	28,3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465	211,0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461	\$ 239,4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28

會計主管：陳雅玟



附件四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306,329
加：110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81,052,92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105,29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8,253,9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5 元)	(7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253,962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璇



附件五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次「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修訂增訂。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上櫃後 ，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下略	第一項略 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下略	依營運現況修正。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 <u>方式</u> 或傳真方式為之。	依營運需要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2.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2.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	依營運需要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金股利不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金股利不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u>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餘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餘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六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p>
第四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u></p>	<p>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五條	股東會之召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定之，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之召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定之，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表示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表示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1. 本條新增。</p> <p>2.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p>
第八條	<p>本公司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有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有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p>
第十一條	<p>第一、二、三、四、五項略。</p>	<p>第一、二、三、四、五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p>
第十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p>	<p>第一、二、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p>	<p>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六、七、八項略。</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六、七、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五條	<p>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u>候</u>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u>當</u>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u></p>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新增條文及調整原條文條次。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10 年 6 月 23 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新增條文及調整原條文條次。
<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u>	1. 本條新增。 2.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u>第二十二條</u>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1. 本條新增。</p> <p>2.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次修訂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109年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110年8月11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109年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110年8月11日 <u>第四次修訂於111年6月23日</u>	配合本次修訂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及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5 條	<p>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條文。
第 6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p>第一、二、三項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p>	<p>第一、二、三項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p>	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以下略</p>	<p>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以下略</p>	
<p>第7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二、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條文。</p>
<p>第8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處理程序</p>	<p>第一、二、三項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第一、二、三項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條文。</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9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十六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十六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p>	<p>配合法令新增條文及調整原條文序次。</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 13 條 資訊公開 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條文。</p>
<p>第 17 條</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程序制訂 106 年 5 月 1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1 月 1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7 日。</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程序制訂 106 年 5 月 1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1 月 1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7 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23 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八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鑫聯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文俊	1. 逢甲大學國貿系 2. 北京大學經營方略高級研究班	1.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 2. 台灣人壽(股)公司岡山總管理處處長	1.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 2. 公勝財富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3. 安碩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2,791,825
董事	蔡聖威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1.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總經理 2.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執行副總	1.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總經理 2. 公勝財富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3. 思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1,230,527
董事	蔡聖國	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	1.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資訊部主管 2.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專案經理	1.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2. 公勝財富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3. 築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1,250,027
董事	駱玉輝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工業管理科	1. 香港第一財富管理公司董事總經理 2. 中信人壽(股)公司經代部中區及南區主管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107,826
獨立董事	謝仁耀	1.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2.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1.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長 2.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 3.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	1.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所長 2.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蔡東賢	1.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2.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1.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2.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柯愛惠	東海大學會計系	1. 嘉威光電(股)公司執行副總、營運長 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1. 嘉威生活(股)公司營運長兼任財務長 2. 政星塑料制品(河源)有限公司董事 3. 政鑫美耐皿制品(河源)有限公司董事 4.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獨立董事	-

附錄一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olden Insurance Broker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H602011 人身保險經紀人
2. H602021 財產保險經紀人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若欲撤銷公開發行股票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股票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權責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2.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二年 二 月 十五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十 月 五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 一 月 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 月 十八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七 月 二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十一 月 二十三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 十 月 三十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年 十二 月 一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 一 月 十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 月 一十八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 月 一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 一 月 一十七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 月 一十一 日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文俊

附錄二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或其指定代表人及受股東委託代理出席之人。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召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定之，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表示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有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

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正式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其他場所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議案經過適當討論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由主席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可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10 年 8 月 11 日

附錄三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一、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十二、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

- 一、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亦不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上述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依公司法第十三條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作業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得毋須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相關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之授權額度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1. 貳仟萬元(含)以下：董事長核可

2. 貳仟萬元以上至參仟萬元(含)：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3. 參仟萬元以上：須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

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得毋須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相關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得毋須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十六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

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由董事長核准。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毋須將董事異議資料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 80% 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

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

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一小款及第二小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與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得毋須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制訂 106 年 5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1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7 日。

附錄四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3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6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8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9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
- 第 13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則 本辦法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附錄五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 事	2,400,000	6,944,951

註1：停止過戶日為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行股數為20,000,000股。

註2：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400,000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蔡文俊	4,356,571	21.78%
董 事	蔡聖國	1,250,027	6.25%
董 事	蔡聖威	1,230,527	6.15%
董 事	駱玉輝	107,826	0.54%
獨立董事	謝仁耀	0	0%
獨立董事	蔡東賢	0	0%
獨立董事	柯愛惠	0	0%
合計		6,944,951	34.72%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1年04月16日起至111年04月2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
- 三、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之情事。